

沈阳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落实法定职责，持续拓展、细化本机关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，及时公开政策法规、机构职能、财政预决算、集中采购等信息。同时不断加大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，推进疫情防控、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等信息公开。全面落实执法信息公开，持续推进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事前公开。全年依托沈阳海关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972 条，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164 条，回应公众关注热点 92 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流程，提升答复文书和办理过程规范化水平，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其中部分公开 1 件，无法提供 1 件，申请人撤销申请 1 件，已全部按期办理并进行答复。未出现因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事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，对 2014 年以来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，统一在门户网站“本关公告（规范性文件）”栏目对外公开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，对涉及相对人利益调整、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海关信息，一律主动公开。严格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公开、谁审查，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原则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不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，健全网站管理制度，完善日常监测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栏目设置、内容管理、安全防护和页面设计，确保更新及时、链接有效、内容准确、回应及时、服务实用。强化政务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管理，2021 年“沈阳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531 条，同比增长 8.6%，“沈阳海关 12360”政务微博发布各类信息 571 条，同比增长 12.8%。加强沈阳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建设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，2021 年共接听咨询电话 18297 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制定《2021 年沈阳海关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措施》，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，确保总署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到位。参与地方对辖区政务公开及网站规范性管理的检查考核，借鉴吸收优秀管理经验，提升自身政务公开及网站政务服务管理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9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		
行政强制	6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四、其他处理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0	1
	（七）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0 年年报中共提到 2 个问题，一是对门户网站建设工作的统筹、指导、培训力度还应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策解读能力与总署要求还有一定差距。

2021 年，沈阳海关本级机关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：一是按照《2021 年直属海关子网站绩效评估方案》要求，做好门户网站日常巡检、维护工作，编制《沈阳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，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、主体和时限；二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2021 年共制作政策解读 53 篇，被总署 12360 微信公众号采用 13 篇，是去年同期的 3.25 倍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对重大政策措施的解读能力仍需加强；二是门户网站便利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事项信息处理费。